

儲蓄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 將來精彩由您主宰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更快收取入息，讓您實現每個夢想。



[aia.com.hk](http://aia.com.hk)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想追求精彩自主人生，往往需要未雨綢繆。在現今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選擇把積蓄投放於定期存款，可避免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然而息率偏低，回報實在趕不上通脹。加上只依賴強積金作為退休生活保障並不足夠，及早訂立具穩定增長的儲蓄計劃才是您的明智之選。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sup>1</sup>**，專為愛自主生活的您而設。不但有保證穩定的入息，更可因應您未來不同時期的需要，在入息期內靈活提取現金，以及在入息期開始前更改入息期的長短。無論想在人生新階段享受理想生活，或是追尋終生夢想，您現在都可安心籌劃。精彩由您主宰！

## 穩定入息保證 輕鬆投入自主生活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確保您有穩定入息保證<sup>2</sup>，可安心策劃人生。於入息期內獲派發每年入息，當中包括保證每年入息外，更包括非保證週年紅利，讓您有更多備用資金追求精彩的生活。您亦可將每年入息積存於保單內賺取利息<sup>3</sup>，在保單完結時才提取，確保將來可更無憂無慮地享受自主生活。

## 繳付期特短 更快收取入息



保費繳付年期特短，您可選擇一次性繳付保費（即整付保費）、亦可以選擇分三年或五年繳付保費。保費繳付完結後，便可於下個保單週年日提取每年入息，讓您更靈活運用資金，盡早實現夢想。

## 靈活入息期 配合您一切未來計劃

為切合您的需要，AIA推出靈活入息期，讓您於入息期開始前，按當時的需要延長或縮短入息期一次<sup>4</sup>，無需額外收費。無論想延長入息期以獲取更長年期的入息，或縮短入息期以便於入息期內更快收取入息，我們都可配合您未來籌劃人生每個階段的需要。

您更可以於申請保單時選擇入息金額以固定方式<sup>5</sup>或遞增方式<sup>6</sup>派發。固定方式派發保證每年入息，讓您享受安定的退休生活。遞增方式派發保證每年入息，能助您對抗通脹，亦兼顧到您隨着年紀增長需要更多的入息作周轉或應付醫療開支。

## 財富傳承 靈活安排

世事難料，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家人可承繼儲蓄的成果。若受保人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只適用於整付保費）/入息期開始後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得一筆過的身故賠償<sup>7</sup>，作為備用資金；您亦可因應家人的需要，預先安排受益人繼續每年收取餘下未支付的入息，直至入息期完結為止，為照顧家人再盡心意。

若受保人於首三個保單週年內（只適用於整付保費）/保費繳付期間身故，受益人可一筆過獲派發已繳付的總保費，作為身故賠償<sup>8</sup>。若於首三個保單週年內（只適用於整付保費）/保費繳付期間不幸於意外中身亡，受益人會獲派發雙倍已繳付的總保費<sup>8</sup>，以作應急之用。

## 附加保障 倍添安心

您亦可選擇附加保障<sup>9</sup>，如遇不幸，保費將被豁免，讓您在逆境中得到支援，無需為保費惆悵。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sup>10</sup>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為殘廢，將獲豁免保單所須繳付的保費，而保單仍然生效，助您安心渡過逆境。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sup>11</sup>保障保單持有人若不幸身故或被診斷為殘廢，將獲豁免保單所須繳付的保費，而保單仍然生效，讓您或家人減輕財政負擔。

## 簡易投保 申請容易

本計劃無需健康審查<sup>12</sup>，申請程序簡單，讓您投保更輕鬆簡便。

請即聯絡AIA財務策劃顧問或您的理財顧問瞭解更多保障內容，或致電AIA客戶熱線

香港 ☎ (852) 2232 8888

澳門 ☎ (853) 8988 1822

登入 🌐 aia.com.hk



以下假設例子只供參考

### 案例一

陳先生 / 55歲 / 會計部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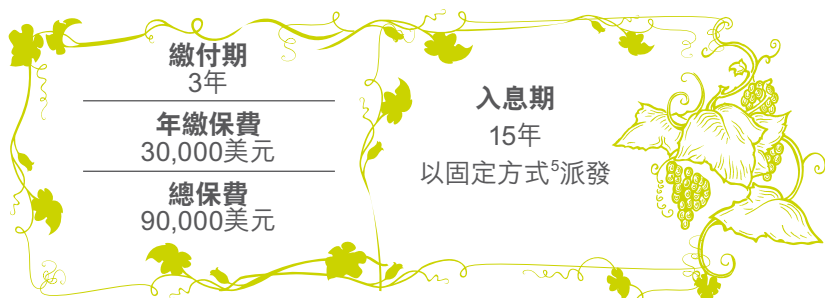
陳先生：「我計劃於60歲退休，可以放開束縛重拾放下多年的行山攝影興趣。『活出精彩』入息計劃讓我在退休後除了公司的退休金，還有額外穩定的入息去盡情享受生活。退休後怎樣生活由我話事！」



提取每年入息總和\* : 140,760美元 (相等於整付保費的141%)  
 預期累積入息總和<sup>^</sup> : 191,184美元 (相等於整付保費的191%)

### 案例二

李女士 / 40歲 / 營業主任



李女士：「我团团12歲，3年後到英國讀書，『活出精彩』入息計劃讓我有穩定的回報，作為团团在外國升學的學費。」



提取每年入息總和\* : 118,647美元 (相等於已繳保費總和的132%)  
 預期累積入息總和<sup>^</sup> : 158,593美元 (相等於已繳保費總和的176%)

\* 每年入息包括保證每年入息及非保證週年紅利。提取每年入息總和也包括於保費繳付期內之非保證週年紅利。

<sup>^</sup> 假設保單年期內的每年入息全數存於本公司內積存生息，並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及現時美元積存息率每年4.00%計算。紅利率及息率均並非保證，確實的週年紅利及積存息率於保單年期內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多於或少於上述例子所列之金額。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並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貼心為您提供多項選擇：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5日 – 80歲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三年繳付期/ 五年繳付期
貨幣單位	美元/ 港元/ 澳門幣 <sup>1</sup>
入息派發	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便開始於下個保單週年日每年派發，可存入保單內積存生息 <sup>3</sup> ，亦可選擇每年提取。
入息派發方式	固定方式 <sup>5</sup> / 遞增方式 <sup>6</sup>
入息期	整付保費的預設入息期為18年。 三年及五年保費繳付期的預設入息期為15年；於入息期開始前的六個月內，可選擇延長或縮短入息期一次（例如10年、20年及30年） <sup>4</sup> 。
身故賠償派發選擇	受保人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只適用於整付保費）/ 入息期開始後身故：一筆過賠償 <sup>7</sup> 或每年派發餘下未支付的入息，直至入息期完結。 受保人於首三個保單週年內（只適用於整付保費）/ 保費繳付期間身故：一筆過獲派發已繳付的總保費 <sup>8</sup> ，作為身故賠償。
自選附加保障 <sup>9</sup> (需要另外繳付保費)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 <sup>10</sup> /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 <sup>11</sup>

### 註：

-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以美元/ 港元/ 澳門幣作為貨幣單位。而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 保單持有人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便可於下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收取保證每年入息直至入息期完結為止。
- 保證每年入息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為非保證。
- 只適用於三年及五年保費繳付期。所有入息期內的保證及非保證保單價值會因應您所選擇的入息期而調整。
- 固定方式於入息期內收取劃一的保證每年入息。
- 遞增方式於入息期內收取之保證每年入息將按年增加。
- 如受保人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只適用於整付保費）/ 入息期開始後（適用於三年及五年保費繳付期）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一筆過的身故賠償為派發全數未支付之保證每年入息、任何累積的保證每年入息總額、任何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任何非保證期滿紅利，但須扣除任何保單欠款。保單持有人亦可於受保人在生時預先安排受益人繼續每年收取餘下未支付的保證每年入息及任何非保證週年紅利，直至入息期完結。於受保人身故前任何已累積的保證每年入息總額及任何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總額則會於受保人身故時一筆過支付予受益人，但須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 整付保費：如受保人於首三個保單週年內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可獲派發一筆過的身故賠償，賠償為基本保單的已付整付保費減任何已付的保證每年入息，加任何累積的保證每年入息及任何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扣除任何保單貸款。倘若受保人於首三個保單週年內因意外身故，受益人可額外獲得100%的已付整付保費。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及規例，總意外身故賠償金額（包括由本公司繕發的其他指定產品的意外身故賠償），以每位受保人計，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 7,500,000港元/ 7,500,000澳門幣，以及不得超過任何就其他產品應支付的個人最高限額。  
三年及五年保費繳付期：如受保人於保費繳付期內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可獲派發一筆過的身故賠償，賠償為基本保單的「已繳保費總和」（即根據保單的年繳保費計算）及任何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扣除任何保單貸款。若您並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已繳保費總和」將不會相等於您實際已繳付的保費。倘若受保人於保費繳付期內因意外身故，受益人可額外獲得100%的「已繳保費總和」。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及規例，總意外身故賠償金額（包括由本公司繕發的其他指定產品的意外身故賠償），以每位受保人計，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 7,500,000港元/ 7,500,000澳門幣，以及不得超過任何就其他產品應支付的個人最高限額。
- 只適用於三年及五年保費繳付期。
- 如受保人在60歲前被診斷為完全及永久殘廢，基本保單與「免付保費附加契約」的保費均可獲全數豁免。「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會於受保人年屆60歲時、或於保單保費已被繳清時、或於本保單終止時終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 如保單持有人於60歲前或在緊隨著受保人25歲生日之保單週年日前（以較先者為準）身故或被診斷為完全及永久殘廢，則基本保單與「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的保費均可獲全數豁免，直到受保人年屆25歲、或保單保費已被全數繳清（以較先者為準）為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會於保單持有人年屆60歲時、或於受保人年屆25歲、或於保單保費已被全數繳清時、或於本保單終止時終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每位受保人於指定人壽產品的總每年保費/ 整付保費不超過公司指定的總和限額，則該新申請保單無需健康審查。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有關保單契約條款之定義及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AIA」、「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